附件1

申报评审出版专业

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根据《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一、资格要求

（一）参评人员

1.在我省出版单位出版编辑现职岗位从事编辑（包括美术编辑、技术编辑、网络编辑）工作并取得责任编辑证的人员和校对人员。央属驻川单位人员参加评审，须由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经省职改办同意后方可委托参评。

2.申报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者。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副编审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2002年年底前已取得编辑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编辑工作满5年。

（2）具有其他专业中级职称调入出版单位，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后，从事编辑工作满３年，且与原专业中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5年。

（3）取得博士学位，在出版单位从事编辑工作满2年。

（4）具有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调入出版单位，从事编辑工作满1年（转评）。

2.申报编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副编审职称后，从事编辑工作满５年。

（2）具有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调入出版单位，从事编辑工作满2年，且与原专业副高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5年。

（3）具有其他专业正高级职称调入出版单位，从事编辑工作满１年（转评）。

（三）外语、计算机水平

职称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出版专业高级技术职务的参考条件。

（四）论文论著、专业业绩

1.申报副编审

（1）需提交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出版专业论文或相关专业论文2篇（出版专业论文至少1篇），或作为作者之一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出版专业论文4篇以上，或提交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论著1部。（注：申报人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合作的论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3万字。）

（2）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较深的研究，有一定水平的著译（或编辑了一批好书、好刊），能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指导编辑工作。完成较重要的编审任务，编辑工作业绩突出。

2.申报编审

（1）需提交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有较高水平的出版专业论文或相关专业论文2篇（出版专业论文至少1篇），或提交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论著1部。（注：申报人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合作的论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5万字。）

（2）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编辑了一批好书、好刊），或有较高水平的著译。完成重大编审任务，编辑工作业绩突出。

（五）破格条件

1.任现职期间本人或本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完成的项目获得全国性出版奖项，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2.具有大专学历，连续从事出版工作满20年，任副编审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编辑、出版奖项的人员可破格申报编审职称。不具备规定学历，连续从事出版工作20年以上者，并在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副编审职称。

3.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资格等限制，依据贡献和实际水平破格申报评审职称。

（六）不得申报人员

近3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直接责任人员。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

2.在重大责任事故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3.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人员。

4.在职称申报过程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人员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单位推荐

凡符合申报出版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破格申报人员须向单位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出版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并撰写破格推荐意见。

（二）单位内部公示

出版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学术成果等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认定并在本单位公示1周。

（三）主管部门审核

公示后申报材料须报省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报省出版高评委评审。破格申报需由省局人事（职改）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同意后，向省人社厅提出申请。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合格者，参加评审。

三、答辩

（一）凡申报编审、副编审职务人员在评审前都要参加出版高评委举行的答辩。参加答辩的人员须提供一篇提供一篇任现职期内公开发表或近期完成、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字数3000字左右，并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报送（一式5份）。

（二）答辩合格者，即可取得当年专业技术职务的参评资格。本次评审未通过，下次申报评审时应重新参加答辩;答辩优秀者，下一次申报评审时，可免于答辩。

四、本条件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附件2

申报评审影视艺术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根据《艺术专业职务（艺术等级）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一、资格要求

（一）参评人员

1.在我省广播影视单位从事影视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央属驻川单位人员参加评审，须由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经省职改办同意后方可委托参评。

2.申报影视艺术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者。

3.根据影视艺术专业特点，分以下专业类别：导演，编剧，录音，美术设计（含舞台灯光、服装、人物造型设计，绘画，动画、木偶、剪纸、特技、字幕设计等），演员（含配音演员和木偶、剪纸动作），演奏员，影视文学编辑、音乐编辑、作曲、指挥，摄影、摄像（包括特技、字幕摄影），剪辑，舞台技术（包括舞台装置、化妆、道具、灯光、音响、效果等）。

4.影视艺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级定为四级，分别为一级（正高级）、二级（副高级）、三级（中级）、四级（初级）。

5.舞台技术职务主任舞台技师、舞台技师、舞台技术员分别对应影视艺术的二级、三级、四级职务。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四级（初级）职务

（1）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或大专（演员可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经考核合格。

（2）具备专业知识，初步掌握专业创作技巧，能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申报三级（中级）职务

（1）大学专科（演员可中专）以上学历，担任四级职务四年以上。

（2）掌握专业理论知识，能独立完成专业工作任务，并有一定数量的被影视制片部门采用或报刊发表过的作品。

（3）能对自己的专业工作成果作出总结并形成论文。

3.申报二级（副高级）职务

申报二级职务应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中专毕业（只限演员、演奏员、舞台技术人员），担任三级职务满7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担任三级演员职务满6年。

（2）大学专科毕业，担任三级职务满6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担任三级演员职务满5年。

（3）大学本科毕业，担任三级职务满5年。

（4）获得硕士学位，担任三级职务满4年。

（5）获得博士学位，从事影视艺术专业工作满2年。

2.申报一级（正高级）职务

申报一级职务应担任二级职务满5年。

（三）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职称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影视艺术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考条件。

（四）论文论著、专业业绩

1.申报二级（副高）职务

（1）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提交专业著作1部（合作的论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3万字。）。

（2）担任三级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中的1项以上：省级部门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主持、管理、参加过大型项目的专业工作或者重大专业活动的组织、策划、参与者，并取得较好成绩。

2.申报一级（正高）职务

（1）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提交正式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合作的论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5万字）。

（2）担任二级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中的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直接主持、管理、参加过大型项目的主要专业工作或者重大专业活动的主要组织、策划、参与者，并取得显著成绩。

（五）破格条件

1.任现职期间本人或本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完成的项目获得全国性奖项，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2.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资格等限制，依据贡献和实际水平破格申报评审职称。

（六）同级职称转评

非影视艺术专业高级职称申请转评同级别影视艺术专业职称，申报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

（七）不得申报人员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不得申报评审。

二、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单位推荐

凡符合申报影视艺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破格申报人员须向单位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并撰写破格推荐意见。

（二）单位内部公示

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学术成果等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认定并在本单位公示1周。

（三）主管部门审核

公示后的申报材料须报省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分别报省影视艺术高、中级评委会评审。省局人事（职改）部门组织专家对破格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同意后，须向省人社厅就高级破格人员参评资格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合格者，参加评审。

三、答辩

（一）凡破格申报或评委会认为需要答辩的人员，在评审前需参加评委会举行的答辩。参加答辩的人员须提供一篇任现职期内公开发表或近期完成、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字数3000字左右，并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报送（一式5份）。

（二）答辩合格者，即可取得当年专业技术职务的参评资格。本人评审未通过，下次申报评审时应重新参加答辩;答辩优秀者，下一次申报评审时，可免于答辩。

四、本条件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附件3

申报评审广播电视播音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根据《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结合我省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一、资格要求

（一）参评人员

1.在我省从事广播电视播音专业工作并持有《播音员主持人证》或播音主持资格考试合格证、普通话等级证书的人员。央属驻川单位人员参加评审，须由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经省职改办同意后可委托参评。

2.申报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者。

3.广播电视播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级定为四级，分别为主任播音员（副高）、一级播音员（中级职务）、二、三级播音员（初级职务）。

4.申报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需提供15分钟的播音或录像光盘（DVD或VCD）一盘，其中：“新闻”节目5分钟，“专题”节目10分钟。“专题”如系主持人节目，主持人语言应占节目时间的40%以上。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三级播音员（初级）

（1）具有播音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知识和政策；嗓音良好，语言规范，语调正确；能按要求完成本职任务。

（2）大专和中专（播音专业）毕业见习一年期满，高中毕业连续从事播音工作两年以上。

2.申报二级播音员（初级）

（1）基本掌握播音基础理论和语言表达技巧，对本专业有关的科学文化知识与政策有一定了解；能较好地完成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任务，语言表达符合节目的基本要求。

（2）获得播音硕士学位；获得第二学位和研究生班结业证书；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大专毕业担任三级播音员工作二年以上；中专毕业担任三级播音员工作四年以上。

3.申报一级播音员（中级）

（1）掌握播音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能独立地较好地完成各类节目的播音与直播任务，有鲜明的播音特色；能对自己的专业工作成果作出总结并形成论文；组织和辅导二、三级播音员工作。

（2）获得播音博士学位；获播音硕士学位，担任二级播音员工作二年左右；获得第二学位或播音专业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担任二级播音员工作三年；大专以上毕业担任二级播音员四年以上。

4.申报主任播音员(副高)

获播音专业博士学位任一级播音员职务两年及以上者；大学专科以上毕业任一级播音员职务五年及以上者；中专及以下学历参加工作30年并从事播音专业工作20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任一级播音员职务五年及以上者。

（三）外语、计算机水平

职称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广电播音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考条件。

（四）论文论著、专业业绩

申报主任播音员（副高）：

需提交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播音专业论文2篇，或提交播音专业论著1部。（注：申报人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合作的论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3万字。）

担任一级播音员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中的1项以上：

（1）省级部门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2）主持过大型或者重大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

（五）破格条件

1.任现职期间本人或本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完成的项目获得全国性播音奖项，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2.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资格等限制，依据贡献和实际水平破格申报评审职称。

（六）不得申报人员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不得申报评审。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单位推荐

凡符合申报播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破格申报人员须向单位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并撰写破格推荐意见。

（二）单位内部公示

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学术成果等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认定并在本单位公示1周。

（三）主管部门审核

公示后的申报材料须报省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报省播音高、中级评委会评审。破格申报人员材料经专家审核同意后，须向省人社厅就高级破格申报人员参评资格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合格者，参加评审。

三、答辩

（一）凡破格申报或评委会认为需要答辩的人员，在评审前需参加答辩。参加答辩的人员须提供一篇反映从事本专业工作方面的论文，字数3000字左右，并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报送（一式5份）。

（二）答辩合格者，即可取得当年专业技术职务的参评资格。本次评审未通过，下次申报评审时应重新参加答辩;答辩优秀者，下一次申报评审时，可免于答辩。

四、本条件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附件4

申报评审广播电视新闻专业

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根据《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结合我省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一、资格要求

（一）参评人员

1.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广播电视新闻工作、持有《新闻记者证》或《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合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央属驻川单位人员参加评审，须由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经省职改办同意后方可委托参评。

2.申报评审广播电视新闻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熟练地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者。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助理记者、助理编辑（初级）

（1）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或获硕士学位、获第二学士学位、获研究生结业证书。

（2）系统学习过新闻基础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基本掌握采访、编辑业务和本职工作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写作水平；提供最能代表本人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作品3篇以上。其中:需有一篇本专业论文（1500字以上）。

2.申报记者、编辑（中级）

（1）担任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职务4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担任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职务2年以上，获博士学位。

（2）具有较系统的新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熟悉自己所从事的报道领域的基本情况；熟练地掌握采访、编辑业务和本职工作的专业技能，能较好地处理和采编各种新闻体裁的稿件或节目，有较高的写作水平，工作有成绩；提供最能代表本人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作品5篇以上，其中:需有一篇本专业论文（2000字以上）。

（三）外语、计算机水平

职称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广播电视新闻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考条件。

（四）破格条件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广发人字〔1999〕323号和省职改办川职改〔1992〕69号的相关政策，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者，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需专家初审、先行答辩，方可参评。

（五）不得申报人员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不得申报评审。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单位推荐

凡符合申报广电新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破格申报人员须向单位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并撰写破格推荐意见。

（二）单位内部公示

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学术成果等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认定并在本单位公示1周。

（三）主管部门审核

公示后的申报材料须报省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报省广电新闻中评委评审。破格申报人员材料经专家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合格者，参加评审。

三、答辩

（一）凡破格申报或评委会认为需要答辩的人员，在评审前需参加答辩。参加答辩的人员须提供一篇反映从事本专业工作方面的论文，字数2000字左右，并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报送（一式5份）。

（二）答辩合格者，即可取得当年专业技术职务的参评资格。本次评审未通过，下次申报评审时应重新参加答辩;答辩优秀者，下一次申报评审时，可免于答辩。

四、本条件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附件5

申报评审广播影视工程技术

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结合我省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一、资格要求

（一）参评人员

1.本条件适用于在省级广电行业和局直属单位从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及技术管理岗位工作、具备相应的理工学科学历和从事技术工作资历的工程技术人员。

2.申报评审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初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熟练地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者。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技术员

大学专科、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提供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

2.申报助理工程师

（1）获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二年以上，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四年以上。

（2）具有完成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解决一般性专业技术问题，有一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提供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总结一篇（1500字以上）。

3.申报工程师

（1）获得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二年及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四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四年以上。

（2）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有一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提供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论文一篇（2000字以上）。

（三）外语、计算机水平

职称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广播影视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考条件。

（四）破格条件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广发人字〔1999〕323号和省职改办川职改〔1992〕69号的相关政策，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者，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需专家初审、先行答辩，方可参评。

（五）不得申报人员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不得申报评审。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单位推荐

凡符合申报广电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破格申报人员须向单位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并撰写破格推荐意见。

（二）单位内部公示

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学术成果等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认定并在本单位公示1周。

（三）主管部门审核

公示后的申报材料须报省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报省广电工程技术中评委评审。破格申报人员材料经专家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合格者，参加评审。

三、答辩

（一）凡破格申报或评委会认为需要答辩的人员，在评审前需参加答辩。参加答辩的人员须提供一篇反映从事本专业工作方面的论文，字数2000字左右，并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报送（一式5份）。

（二）答辩合格者，即可取得当年专业技术职务的参评资格。本次评审未通过，下次申报评审时应重新参加答辩;答辩优秀者，下一次申报评审时，可免于答辩。

四、本条件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附件6

申报评审民族语言翻译专业

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根据《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和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一、资格要求

（一）参评人员

1.本条件适用于在省级广电行业和局直属单位从事广播影视民族语言翻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翻译专业翻译（中级）、助理翻译（初级）职务。

2.申报评审广播影视民族语言翻译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熟练地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者。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助理翻译

（1）学历资历：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合格；大学专科毕业连续从事翻译工作满3年；中专毕业连续从事翻译工作满5年。

（2）具有本民族语言基础知识和有关的专业知识，并有一定的汉语水平。

（3）能承担一般性的民族语言等方面的口译工作，基本表达双方原意，语音语调基本正确。有一定的笔译能力，能清楚表达一定难度的原文内容，语法基本正确，文字比较通顺，且能协助处理有关方面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4）提供最能代表本人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作品3篇以上，其中需有一篇本专业论文（1500字以上）。

2.申报翻译

（1）学历资历：获得本专业博士学位；获得本专业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翻译职务工作满2年；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担任助理翻译职务满3年；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翻译职务满4年；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翻译职务满5年；中专毕业、担任助理翻译职务满7年。

（2）具有较系统的民族语言专业基础知识，以及相关的 专业知识和翻译理论知识，工作中有一定成绩，并初步掌握一门第二民族语言。

（3）能独立承担民族语言等方面活动的口译工作。能独立完成有一定难度的中文资料、民族语言资料的对译工作。口译、笔译内容准确、用词恰当、文字通顺、语言流畅，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4）能独立处理本专业的业务工作，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一定广度的国际知识。

（5）提供3万字以上中文、民文（民族语言）对照译文，提供任现职以来专业论文一篇（2000字），提供最能代表本人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作品5篇以上。

（三）外语、计算机水平

职称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广播影视民族语言翻译技术职称的参考条件。

（四）破格条件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广发人字〔1999〕323号和省职改办川职改〔1992〕69号的相关政策，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者，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需专家初审、先行答辩，方可参评。

（五）不得申报人员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不得申报评审。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单位推荐

凡符合申报广播影视民族语言翻译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破格申报人员须向单位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并撰写破格推荐意见。

（二）单位内部公示

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学术成果等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认定并在本单位公示1周。

（三）主管部门审核

公示后的申报材料须报省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报省广播影视民族语言翻译中评委评审。破格申报人员材料经专家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合格者，参加评审。

三、答辩

（一）凡破格申报或评委会认为需要答辩的人员，在评审前需参加答辩。参加答辩的人员须提供一篇反映从事本专业工作方面的字数2000字论文，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报送（一式5份）。

（二）答辩合格者，即可取得当年专业技术职务的参评资格。本次评审未通过，下次申报评审时应重新参加答辩;答辩优秀者，下一次申报评审时，可免于答辩。

四、本条件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